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9〕10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 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职教科（处），高等职业院校教务处：

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质量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助力“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现就 2019 年全面开展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国家省市校四级现代学徒制工作推进体系

2015 年 8 月，山东省教育厅会同财政厅、经信委在全省职

业院校启动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截至目前，青岛市、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 30 所职业院校参加了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83 所职业院校承担了 144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工作。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试点单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推动校企合作招生、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将最新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及岗位规范融入学徒培养全过程，构建了从招生、培养到就业校企一体化育人长效机制，为山东“走在前列”，开创经济文化强省新局面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2019 年我厅将建立国家省市校四级现代学徒制工作推进体系，总结巩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成效，对各市、各高职院校在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及时宣传推广，形成以点带面、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态势，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

二、遴选建设省级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项目

（一）项目数量

2019 年全省遴选 40 个省级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项目开展建设，并给与经费支持。

（二）申报院校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国家、省级示范和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均可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院校限报 1 项。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院校须已开展院（校）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2. 申报专业须紧密对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领域；

3. 已为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必须在山东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共享服务中心（网址：<http://221.214.56.13:8295/>，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完成试点项目材料上传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院校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制定实施方案。申报书增加院（校）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成果报告”，报告要围绕《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22号）中确定的6项重点任务、毕业生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构建山东特色现代学徒制工作政策制度体系等方面，选择一项或多项进行阐述，重点突出试点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可推广经验以及特色创新内容。

2.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登录服务平台按时完成2019年现代学徒制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申报书和实施方案（PDF文件格式）上传至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专家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评审。

三、加强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调研督导

通过教育部验收的首批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凝练推广试点经验，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健全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暂缓通过验收的首批试点单位、

第二批试点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现代学徒制第一批试点验收结果和第二批试点检查情况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87号）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我厅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对于整改落实不力的试点单位，不再认定新的现代学徒制项目，也不再推荐参加教育部试点。第三批试点单位要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核心要素、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对照任务书和建设方案，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评价工作。

四、总结评价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一）年度评价

1. 试点自评。2017年、2018年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须对照在省教育厅备案的申报书和实施方案撰写自评报告并上传至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自评报告应包括：

（1）工作进展。各试点项目单位推进现代学徒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校企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教材、师傅聘任标准以及激励机制、考核奖惩等各种规章制度。

（2）经费使用。省财政厅安排的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专项资金、试点项目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的预算及使用情况。

（3）主要做法。试点工作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

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校企双方合作育人等方面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

(4) 问题建议及工作打算。对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以及制定下一年度试点工作计划。

2. 市级评价。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督促试点项目单位（含所在地高等职业院校及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做好自评，并审核试点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提交市级年度评价报告。市级年度评价报告应包括：市内试点工作总体进展，对试点工作提供的组织保障、扶持政策、资金投入以及典型案例、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 省级抽查评价。省教育厅将委托山东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随机审核各地和试点项目单位报送的年度自评报告，视需要组织实地督导，对于工作不力的，将暂停或终止试点。

(二) 总结评价

1. 试点自评。2016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对试点工作自评，继续充实完善服务平台“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实施过程相关材料”模块七个方面的资料，并提炼总结形成试点终期报告上传至“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终期报告应包括：试点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建设成效及案例，资金筹集、到位和执行情况，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的方面及下一步继续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工作举措等。

2. 省级评价。省教育厅委托山东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 2016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进行评价，专家审核试点项目单位的终期报告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核实，对通过省级评价的试点项目，省教育厅将发文予以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账号管理。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登录服务平台的账号、密码不变。

(二) 网络填报。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前登录服务平台完成 2019 年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登录服务平台完成 2016 年试点项目总价评价材料和 2017 年、2018 年试点项目年度评价材料上传工作。

(三) 材料报送。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将 2019 年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书与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二份)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前寄送省教育厅职教处；2016 年试点项目终期报告和 2017 年、2018 年试点项目自评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寄送省教育厅职教处，电子版(word 文件格式)同时发送至 sdzjc6556@126.com、duanwei@yt.shandong.cn。

联系人：孟令君、高晓琛；联系电话：0531-81916527，81916556；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文教大厦南楼 826 室，邮编：250011。

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张程、潘广雨；联系电话：
0531-89701380、89701371。

附件：山东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山东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学校：（公章）

主管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制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2月

填写要求

1. 本申报书由申报现代学徒制的学校牵头填写。
2. 请用小四号仿宋 – GB2312 填写，行间距为 20 磅。
3.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参与学校与企业	单位名称			试点专业	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学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最终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不多于 2000 字）

1. 申报学校概况

2. 合作企业概况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下同。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多于 2000 字）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人才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联合招生招工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管理制度建设等）

3.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4.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试点成果报告（不多于 2000 字）

重点任务：如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完善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毕业生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建立山东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地方政策支持体系等。

五、项目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六、审核意见

申报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